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  
號6樓

聯絡人：黃婷莉

電話：02-23660812分機214

傳 真：

電子郵件：lily\_huang@nasme.org.tw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倬秘字第11508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pdf、115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pdf、補助條件及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pdf

主旨：惠請貴單位宣傳及轉知會員有關115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第二次受理申請，申請時間為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敬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臺北市廠商拓展國際貿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補助臺北市工商團體及廠商透過參與國際展覽，協助廠商爭取訂單。

二、受理申請期間：115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期間：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四、申請資格：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臺北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二)個別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臺北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臺北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三)115年度，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申請合計以不超過2

案為原則，且同一展覽不得重複申請。

五、相關資料請逕行至本會官網  
(<https://www.nasme.org.tw/tw/>)/首頁/焦點新知/最新消息/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查詢。

正本：同業公會、發展協會、創新育成中心、銀行、學校、公司行號等184家

副本：

理事長 林倬立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廠商拓展海外貿易，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工商團體及廠商透過參與國際展覽或相關貿易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訂單，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 （二）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補助類別及內容：

-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其他注意事項，另由本局公告之。
- （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及審查結果酌予調整。

四、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案執行期間及補助審查標準，由本局公告之；本局得視受理情形公告延長受理申請期間或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計畫書（含經費編列明細表）。

3.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 申請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三) 為確保申請案審查之專業性與公平性，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補助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決定補助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
- (四)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 審查小組成員於申請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該申請案之審查。

#### 六、補助案變更：

- (一) 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日前十五日（獲核定補助案開始執行日在本局核定函通知日前者，應於通知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變更申請書。
  2. 計畫書變更對照表（含經費調整對照表）。
  3.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 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三)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 本局得就補助案變更內容是否符合或維持原補助目的，予以准駁或酌予扣減補助款。
- (五) 變更應注意事項：
  1. 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補助案內容，不予補助。
  2.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向本局申請補助案變更，本局不予補助。
  3. 因非不可歸責或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超過一次，第二次起每次扣減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

#### 七、結案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若於本局核定補助前即已執行完成者，應於核准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結案核銷申請書。
2. 成果報告書（含經費收支結算表）。
3. 支用單據（含支用清冊、黏貼單據用紙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4. 領據。
5.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執行期間內（包含核銷完成前）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資格者，本局不予補助。
- （四）受補助單位請款金額如超過補助案實支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本局不予補助。
- （五）核銷應注意事項：

1.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結案核銷，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2.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核定之補助案內容，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如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本局將酌予扣減補助款，計算方式由本局公告之；如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3.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4. 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5. 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八、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之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受補助單位未通知本局或未依限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者，本局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本局審查結果或核定補助金額作為放棄本計畫補助或停止執行全部或部分補助案內容之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由。

九、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實，本局將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或命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五年，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補助案重複取得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含本計畫重複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
- (二) 檢送之各種申請文件、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內容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
- (三)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
- (四) 未經本局同意，以本府、本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 補助案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於補助案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並作為往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項目。
- (四) 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五) 本局或相關審計單位得派員實地稽查補助案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六) 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七) 本須知所稱日數，均以日曆天計算。
- (八) 本計畫原則以網路申辦方式向本局提出各項申請，惟本局得視實際需求開放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申請。送達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網路申辦：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記為憑。
  2. 掛號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憑。
  3. 專人送達：當日下午5時以後送達者，視同次日送達。
- (九) 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 (十) 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 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等公告事項

### 一、補助類別、條件、項目及額度：

| 補助類別        | 補助申請條件                                                                                                                                                                                                                 | 補助項目                       | 補助額度                                                                                                                                                                                                              |
|-------------|------------------------------------------------------------------------------------------------------------------------------------------------------------------------------------------------------------------------|----------------------------|-------------------------------------------------------------------------------------------------------------------------------------------------------------------------------------------------------------------|
| 應美國稅關擴大補助方案 | <p>國外展覽</p> <p>一、係指參展廠商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含我國）以上之國際性實體展覽。<br/>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br/>（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br/>（二）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br/>（三）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其補助款應有五成以上用於本市廠商團員；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p>     | <p>一、場地租金費<br/>二、場地佈置費</p> | <p>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br/>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br/>三、受美國關稅影響加碼補助：<br/>（一）工商團體：其所屬本市廠商團員中，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未受關稅影響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br/>（二）個別廠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
|             | <p>國內展覽</p> <p>一、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全球展覽資料庫」公布於臺灣舉辦之國際性實體展覽。<br/>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br/>（一）每一本市參展廠商之使用攤位面積至少需達九平方公尺以上。<br/>（二）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br/>（三）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其補助款應有五成以上用於本市廠商團員；結案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領據或收據憑核。</p> | <p>一、場地租金費<br/>二、場地佈置費</p> | <p>一、工商團體組團申請：以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br/>二、個別廠商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br/>三、本類別總補助額度原則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p>                                                                                                     |

備註：

一、本補助類別不受本計畫申請須知第2點第3項「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之限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115年度，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申請合計以不超過2案為原則，且同一展覽不得重複申請。

(二)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其所屬之本市廠商團員如另行參加不同國際性實體展覽者，得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 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如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或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

(四) 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二、補助案變更：

(一) 如展覽、展期、地點等變更，應向本局申請變更。

(二) 補助類別不可變更。

(三) 團員名冊可向本局申請變更或得依實際情況自行調整，核銷時若經查團員非屬本市團員資格，則不列入本市廠商計算，並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辦理。

(四) 調整本市參展廠商家數（不可少於三家本市廠商）、調整使用攤位面積（不可少於九平方公尺），若未向本局申請變更，則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辦理。

三、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四、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

## 二、補助審查標準：

| 審查項目       | 審查標準說明                                                                                                                                                                                               | 配分 |
|------------|------------------------------------------------------------------------------------------------------------------------------------------------------------------------------------------------------|----|
| 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 | 申請案內容是否完整、具創新性與可行性。                                                                                                                                                                                  | 40 |
|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 申請單位之產品成熟度、營運能力、展覽經驗及拓展海外市場之整體策略。                                                                                                                                                                    | 30 |
| 重點拓銷市場     | 參考經濟部國貿署「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規定補助優先順序之國家地區。                                                                                                                                                        | 20 |
| 預期效益       | 一、展覽預期效益指標是否具體且合理。<br>二、申請單位過去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績效情形。                                                                                                                                                         | 10 |
| 加分項目       | ◆申請案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酌予加分，惟加分總計不得超過5分：<br>一、參加之國外展覽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全球展覽資料庫管理系統」所列之國際實體展覽者。<br>二、申請單位出口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者。(須檢具前二年經濟部國貿局之出進口實績證明。)<br>三、申請單位前一年曾參與本局主辦與推展貿易相關之個案輔導或培訓課程者。<br>四、工商團體組團其團員包含六家以上本市廠商者。 |    |

### 三、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 扣減標準                                   | 工商團體                                                                                                               | 個別廠商                                                    |
|----------------------------------------|--------------------------------------------------------------------------------------------------------------------|---------------------------------------------------------|
| 實際執行情形高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不予扣款。             | $(A+B)/2 \geq 0.8$ ，不扣款。                                                                                           | $A \geq 0.8$ ，不扣款。                                      |
|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八十，依公式計算扣款金額。        | $0.5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br>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B)/2]$ 。                                              | $0.5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br>扣款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A)$ 。 |
| 實際執行情形低於核定補助案內容百分之五十，不予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 $(A+B)/2 < 0.5$ ，不予撥款。                                                                                             | $A < 0.5$ ，不予撥款。                                        |
| 實際執行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平方公尺                       | 不予撥款。                                                                                                              | 不予撥款。                                                   |
| 備註                                     | <p>A=實際本市參展總面積/原規劃本市參展總面積<br/>B=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p> <p>依「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第7點第5款第2目規定訂定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p> |                                                         |



115年度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 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

## 第2次受理申請

- 補助參加國際性展覽之部分「場地租金費」及「場地佈置費」。
- 115年度每一申請單位可 **申請 2 案**。
- 因應國際情勢及關稅影響，補助措施再 **加碼**，降低參展成本。

###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須經審查，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50%，實際核定金額以審查結果為準。

#### 國外展覽

|                |              |
|----------------|--------------|
| 工商團體           | 個別廠商         |
| 最高 <b>100萬</b> | 最高 <b>8萬</b> |

|                |               |
|----------------|---------------|
| 受美國關稅影響加碼補助    |               |
| 最高 <b>120萬</b> | 最高 <b>10萬</b> |

#### 國內展覽

|               |              |
|---------------|--------------|
| 工商團體          | 個別廠商         |
| 最高 <b>40萬</b> | 最高 <b>4萬</b> |

**線上申請受理時間 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收件時間以線上申請時間為準)

#### 資格說明

工商團體：

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等組織。

個別廠商：

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 聯絡資訊

(02) 2720 - 8889 分機 6574 陳小姐  
(02) 2366 - 0812 分機 214 黃小姐

詳細內容請參閱計畫網頁



計畫網頁



官方Line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R.O.C.

廣告

